

## 谁来罢免人大代表

肖山

【我要评论】 【该文章阅读量: 955】 【字号: [大](#) [中](#) [小](#)】

如果一个人人大代表因为涉嫌违法或者犯罪被有关机关查处,他首先将面临哪一项政治后果?对这个问题,多数人也可能会回答:罢免代表职务。

这样的回答是人们凭多年来的社会经验得出的结果,在当前的社会实践中,情形也大抵如此。不过,最近发生在湖南省衡阳县的一宗“未遂罢免案”,却和这种社会经验完全相反。

据8月24日《中国青年报》报道,衡阳县现任人大代表陆某因为赌博被公安查获并处罚,中共衡阳市纪委遂建议衡阳县人大组织对陆的代表职务进行罢免。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罢免案首先应当由陆所在选区的50名选民提出动议,然后才能交付表决。尽管衡阳县人大常委会通过层层开会发动等方式,试图落实衡阳市纪委的“建议”,但最终由于没有凑够50人提名,这项罢免案遂胎死腹中。

我注意到,虽然陆也承认自己的赌博行为,但一些选民认为,陆平时不好赌,偶尔的行为不应该作为代表合格与否的必要条件,况且陆一直热心公益事业,因此反对罢免。

本文无意探讨人大代表偶然的违法行为是否必然导致罢免这一制度问题,而仅仅就该罢免案的“意外流产”现象说说人大工作的独立性。

如前所述,在人大代表罢免问题上,中国人似乎形成了一种社会经验——只要某位人大代表因为涉嫌违法犯罪被公安、检察院或者纪委查处,即便该人大代表对查处行为或者指控有异议,他所在的人大机构通常也会“高效率”地罢免其职务。

这种现象实际上说明了一个问题:侦查机关的查处成了中国罢免人大代表的当然条件。再仔细分析便可发现其中的逻辑——在罢免人大代表的理由上,人大默认了侦查机关意见的正确性,哪怕这些意见并没有最后得到有效司法判决的确认。

这就出现了一个问题:作为司法过程中的一种临时性处置措施,或者其他机构尚未被法律确认的意见,却理所当然地被人大大认可。也说是说,公安、检察院和纪委的意见,毫无疑问地成为罢免人大代表的充分理由。

追本溯源,这种现象产生的原因大致有三个方面:一是有罪推定的思想,二是纪委和司法权力界定不清,三是间接选举制度。

按照传统的思维,一旦某人被公安或者检察院拘留、逮捕或者起诉,人们就会认定这个人“有问题”,事实上,这仅仅是一种有罪推定,一些嫌疑人往往是无辜的。

纪委本是党的内设机构,其职权是查处党员中的违纪行为。纪委的查处和意见,并不等同于司法过程中的侦查结论,无权给出司法意义上“有罪”、“无罪”的判定。

间接选举制度的一个特点在于,除了选举时的间接性,在罢免等事项上,也是由下一级人大代表而非全体选民决定。这种罢免,就有可能缺少民意基础。

按照现代民主政治的规则,人大代表是选民挑选的民意代言人,由这些人组成的人民代表大会,就是同级别的最高权力机关。对这个机构及其组成人员的评判,理应由人大自主独立地在充分调查



- 今夜,老大陆无语
- 别了,陈水扁
- 中华民族社会制度和和平竞争的...
- 林达:在台湾看选举
- “解放思想需要勇气决心献身...
- 台海危机暂时化解
- 祝福台湾人民 祝福中华民族
- 马英九课题:从“好人”到“...
- 中国不适合民主直选吗?
- 国民党八年沉浮录



- 人口、猪口与官口
- 最近亚洲的多场选举好得让人吃惊
- 阮思余:以最大力量捍卫台湾...
- 我们被……民主包围了
- 警惕台上的骗子,莫做台下的傻子
- 改革开放与小平同志的一个重...
- “高票当选”并不意味着“...
- 北京“低价公交”的不可持续性
- 周天勇:行政体制改革应有“...
- 不妨实行官邸制



- 孙治方公共政策研究基金课题/项目招  
标启事
- 杜克大学社会科学研究与方法培训班  
报名通知
- 民政部2008年加强城市和谐社区建设  
理论研究课题指南
- 《中国非营利评论》约稿函
- “中国政治学研究与方法”学术研  
讨会征文通知
- 第四届“中国地方政府创新奖”评选  
结果公布
- 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青年实践者发展  
项目实习生招募通知

的基础上进行。现代民主国家的实践正是如此：对某个议员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议会必须组成独立的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包括其他侦查机关在内的任何组织和个人的意见，只能为这个调查委员会提供线索和起参考作用。

这种制度，实质上就是要保证人大（或议事机构）的独立性。之所以要这样，道理很简单——作为民众的代表，其被查处是一件非常重要而严肃的事情，必须以充分而独立的调查结论作为前提。这样做，体现着国家对民意的尊重。

衡阳县这次在罢免陆某的问题上，选民依照法治程序和自己的判断，独立得出结论并作出选择，其所表现出的理性和独立性值得称道。

来源：中国青年报 来源日期：2005-8-26 本站发布时间：2005-9-7

[【关闭窗口】](#) [【打印稿】](#) [【E-mail推荐】](#)

- 2007年度十大改革新闻评选揭晓
- 民政部关于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颁布实施十周年纪念活动的通知
- 2007十大改革新闻、十大改革探索网络评选

[更多>>](#)

## 相关链接

用户名:  密码:

提示: 必须登录后才能留言

标题:

内容:

### ! 注意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2、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力。
- 3、您在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4、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或中国选举与治理网反映。
- 5、网友留言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网友个人的看法和感受，不代表本站观点。

[网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投稿信箱](#) | [版权与免责](#) | [联系我们](#) | [友情链接](#)

京ICP备05005155号

建议使用分辨率 1024\*768 浏览本站 程序运行时间: 0.032秒